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 **有關本集團建議租賃替代場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均涉及（其中包括）就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租約訂立協議，以及(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就上述事項更新情況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擬從香港科技園租賃的替代場地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香港科技園仍在最終敲定租賃文件，因為該過程需要的時間比最初預期的要多。現時預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租賃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簽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